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6]20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的 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东北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并根据文件精神，制定好本单位“十三五”发展规划，扎实有效地完成“十三五”期间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东北师范大学

2016年7月15日

东北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

序 言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阶段。国家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国际、国内高等教育的竞争更趋激烈。如何提升核心竞争力，成为摆在学校发展面前的严峻课题。第十四次党代会绘就学校未来五年的发展蓝图，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工作稳妥推进，把握好“十三五”对学校应对竞争挑战、向着“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稳步迈进具有重大意义。

当前，学校面临着重要的发展机遇。国家将教育置于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在建设创新型国家、造就创新型人才的目标驱动下，相继颁布了国家中长期人才、科技、教育三大发展规划纲要，不断加大对高等教育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国家发展和教育发展结合得越来越紧密，“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互联网+”等国家战略，对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对外合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高等教育的全球开放格局带来了丰富的发展资源，人才的全球性流动、课程的世界性流通、学科的国际评价，将推动高校在更高起点更高水平上发展。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中国基础教育已进入均衡发展和质量提升的新阶段，为师范大学的教师教育发展提供了独特机遇。国家推进的加快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计划、吉林省推进的“高教强省”战略，为学校提供了进一步的发展空间和条件。学校“十二五”时期在教师教育、学科建设、人才队伍、科学研究等方面形成的良好积淀，为下一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同时，学校发展也面临着严峻挑战。第十四次党代会指出，社会发展对高素质人才的需求与学校人才培养能力之间的矛盾，是学校办学面临的主要矛盾；获取办学资源的能力水平与高等教育资源配置方式转变不相适应的矛盾，成为当前制约学校进一步发展的突出矛盾。

学校自身发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是：思想还不够解放，深化改革的创新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有待加强，办学自主权有待进一步彰显，校院两级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盘活；校外资源获取能力较弱，校内资源利用效益尚需提高，特别要提高服务国家战略，获取竞争性资源的能力；在推动一流的教师教育、一流的学科建设方面的改革力度不足，特别是教师教育学科建设还不够完善，人才培养中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培养需要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有待提升；在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高水平学科、高层次人才、高级别奖励、标志性成果偏少。

全校上下必须认清形势，抢抓机遇，迎接挑战，深化综合改革，加快内涵发展，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加快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进程而努力奋斗。

一、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十三五”时期，东北师范大学的建设和发展要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紧紧围绕提高教育质量这一战略主题，围绕东北全面振兴发展和高教强省的要求，全面落实学校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战略任务，把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作为学校发展的主线，切实推进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科学研究为支撑，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保障，坚持依法治校、依法治教，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彰显办学特色，坚守大学本质，提升办学质量，为实现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建设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学校“十三五”时期的发展目标是：建成“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基本雏形，教师教育发展更具国际化视野，若干学科跻身国际知名国内一流水平，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学府文化底蕴更加厚重，服

务国家和区域发展能力有所增强，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更加符合现代大学要求，在国家“2011计划”、“双一流建设”等重大高等教育发展战略中积极谋求发展，彰显自身价值。到2020年，学校核心评价指标有所突破，综合排名有所进位。在人才培养方面，顺利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95%以上，高质量就业学生比例稳步增长。在队伍建设方面，高层次人才占全校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持续增加。在学科建设方面，5个学科稳定保持ESI全球排名前1%，1个学科进入ESI全球排名前1%；在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开展的学科水平评估中，有2-3个学科进入前3%，4-6个学科进入前10%，10个左右学科进入前20%。在科学研究方面，国家重大科研项目年度获批数量稳步提升，超出立项平均增长水平，标志性成果不断涌现，在国际国内影响力不断扩大。

二、发展思路

“十三五”时期，学校总的发展思路是：践行“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的教育理念，坚持“一条主线，三维发展”的发展理念，深入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任务。

践行“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的教育理念。“尊重的教育”就是要尊重教育规律、尊重人才成长规律、尊重受教育者的人格人性、尊重教育者的劳动成果。“创造的教育”就是要倡导注重过程的探究教育、激发基于兴趣的内生动力，养成批判反思的思维习惯、树立卓越担当的人生品格，构建协同开放的育人模式、凝铸张扬个性的校园文化。在“尊重的教育”基础上又提出“创造的教育”是对原有教育理念的完善和发展。“尊重的教育”和“创造的教育”是一脉相承的有机整体，尊重是创造的基础，创造是尊重的延伸，尊重与创造的和谐统一，为学校培养创新型人才，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提供理念支撑和目标指引。

坚持“一条主线，三维发展”的发展理念。“一条主线”，即坚持内涵发展的主线，切实转变发展方式，始终把质量提高和效益提升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三维发展”，即深入推进特色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以学科建设为重点抓特色发展、以系统设计统筹推进为重点抓协调发展、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重点抓可持续发展，实现“提高度、拓宽度、延长度”的立体式内涵发展。

深入推进“四个全面”的战略任务。“四个全面”，即紧紧围绕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的战略目标，全面彰显教师教育、全面深化综合改革、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全面加强队伍建设。

——**以特色求发展，全面彰显教师教育。**全面规划教师教育事业，大力整合全校教师教育资源，争取国家支持力度，巩固和提升我校在全国教师教育领域的排头兵地位，扩大国际影响力。

——**以问题为导向，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深入破解制约学校发展的体制机制问题，盘活存量，扩大增量，充分激发办学活力，推动现代大学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以法治为保障，全面推进依法治校。**牢固树立依法办事的理念，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办学治校的能力，建立公正合法、系统完善的制度与程序，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下顺畅运行。

——**以人才为支撑，全面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人才强校，建立科学有效的分类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及各类人才评价激励机制，充分激发各类人员在学校发展中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从严治党的要求，打造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梯次完备、素质优良的干部队伍，为学校发展提供优质的人才保障。

三、重点任务

（一）教师教育

以国家控制教师培养规模、提升教师培养层次为契机，围绕“世

界一流师范大学”战略目标，充分彰显教师教育特色，做强学科，建强队伍，巩固国内教师教育排头兵地位，提高国际影响力。

1. **整体规划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加强教师教育研究院建设，理顺体制机制，充分发挥其在教师教育发展中的作用。按照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标准制定、实施教师教育学科优先发展计划，彰显我校办学特色，确立教师教育及其支撑学科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全面建设教师教育相关学科。统筹各类资源，设立专项资金，大力发展教师教育相关学科。加大“中国农村教育发展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力度，争取进入国家“2011 协同创新中心”的重点建设行列。

2. **创新教师教育模式。**拓展教师教育创新实验区的布局，完善“三位一体”协同培养的新模式，努力培养适应并在未来能够引领基础教育教学改革与发展的卓越教师。基于理论与实践融合的理念推进教师职前培养和在职教育模式改革，构建“区域集中、混合编队、巡回指导、多元评价”的职前培养模式和由大学进行理念引领、教师进修学校组织推进，以校本研修为主体，以改进中小学课堂教学为重点，教师培训、教师发展、学校改进一体化的教师在职教育模式。

3. **深入研究教师教育领域中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深化对教师教育领域中基础性问题的研究，形成一批有国际影响的研究成果，为卓越教师培养培育提供理论支撑；密切关注和研究中国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重大现实问题，为国家制订教师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提供智力支持。加强学科教育研究，逐步确立学科教育研究的东师品牌。举办高水平教师教育国际学术研讨会，并鼓励教师参加高水平教师教育国际会议，进一步加强教师教育研究的国际合作与交流。

4. **加强教师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实行学科教育专任教师定编定岗定员制度、考核与评定单列制度，开展教师教育者专业化培养探索，努力建设一支数量充足、规模适中、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熟悉基础教育的教师教育专任教师队伍。实行教师教育兼职师资队伍分类建设

制度，建立健全激励机制，依托附属学校的优质师资，建设一支认真负责、素养高、指导能力强、规模适中、相对稳定的来自基础教育一线的兼职教师队伍。

5. 大力推进教师教育信息化、国际化。积极推进信息技术在教师教育中的有效、深入与创新应用。加强优质教师教育在线课程资源的建设、管理与应用。提升学科教育教师的信息素养与信息化教学水平。利用信息技术推进教师教育课程教学方式与教学评价方式的改革。利用信息技术实现“大学教师-中小学教师（双导师）”对师范生教育实践的远程指导。加强与国际高水平大学间的高端交流和实质性合作，提高教师教育整体水平。

（二）人才培养

践行“尊重的教育，创造的教育”的教育理念，以培养创新型人才为目标，推进多元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教学方法改革，加强教风学风建设，促进学生自主学习、全面发展，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优化研究生培养结构，深化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凸显培养特色，提高国际化程度，着力提升研究生的研究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

6. 学生总体规模稳定、结构优化。全日制学生数稳定在 25000 人左右。其中，本科生 15000 人左右；研究生 10000 人左右（其中博士研究生每年招生 450 人左右，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 1500 人左右，应用型硕士研究生每年招生 1500 人左右）；外国留学生 2000 人左右。根据教育部要求，调整继续教育规模，使之与学校整体办学规模相适应。

7. 推进招生制度改革。深化招生选拔改革，建立和完善基于统一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参考综合素质评价的综合评价与选拔模式。完善自主招生，着力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人才。继续推进按学科门类或一级学科招生，加强生源结构和质量分析，健全招生专业科学调控机制。

实施研究生源质量提升计划。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和专业学位研究生不同特点，推进分类考试。扩大博士生“申请-考核”制的试点范围，提高“硕博连读”招生比例，通过实施资格考试等方式提高博士生质量。逐步降低在职博士生比例。

8. 创新人才多元协同培养。根据卓越教师、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和应用型专业人才三类人才培养的特点，分类推进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健全“基础实践+应用实践”的卓越教师实践教学体系，完善“U-G-S模式”。拔尖创新人才基地班实行滚动淘汰制，本科生早进课题、早进实验室、早进团队。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推广“U-G-E模式”，加强与国有大中型企业合作。加强创新创业教育，建设大学生创业园。

建立以提高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为核心的学术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逐步构建本、硕、博一体化的创新人才培养体系。改革和完善教学模式，倡导和推广以讨论式教学为主导的教学方式，实施研究生创新人才培育计划。建立以实践能力培养为核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以产学研结合为途径，探索形成高校、政府以及行业（企业）三位一体的校内外协同培养机制。积极开展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间的协同培养。全面深化教育硕士培养综合改革工作，探索本硕贯通、全程一体化的高水平教师培养模式。

9. 深化课程改革与建设。修订本科课程计划，完善课程体系，落实分类培养。加强精品课程资源建设。加强通识课程建设，实施通识教育课程教师资格审核制度。加强专业基础课程的建设，鼓励相近学科或学科门类的专业共同建设大类平台课。专业基础课程设置责任教授制度，责任教授全面负责课程建设及教学团队建设。

改革和完善研究生课程体系，优化研究生课程结构，进一步明确本科课程与研究生课程边界，建设本、研课程紧密衔接、资源共享、开放灵活的课程体系。改革考核方式，引导和促进教师教学方式、学

生学习方式转变，由注重知识考核向知识与能力并重转变，由注重结果考核向过程考核转变。充分利用 MOOC 等现代信息手段，加强研究生课程资源建设。实施研究生任课教师教学能力提升计划。

10. 完善自主学习和因材施教的体制机制。扩大学生自主选择空间，逐步放开专业转出限制。优化课程设置，适度降低学分总量要求。改革学分结构，降低必修课程学分比例。建立开放、竞争的任课教师聘任机制。推动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式变革。大力推进网络辅助教学平台建设与利用，变革课堂教学模式，拓展师生交互空间，促进学生自主、合作和探究式学习。推进学业考核与评价方式改革，加强能力考核，完善过程考核。设置新生研讨课，激发自主学习和探究性学习的兴趣，全面推行本科生学业导师制。完善人才培养的信息化支撑系统，为学生创造多元化的发展环境。探索实施教考分离，改善学风建设。

11. 加强实践教学的体系和平台建设。建立健全与理论教学有机结合、相互促进的分阶段、一体化实践教学体系。加强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加快实验中心的信息化建设，加强实验室、实习实训基地、实践教学共享平台建设，促进实验资源的开放共享。拓展和优化师范专业实习基地，加快非师范专业协同创新实验区建设。

12. 完善以教学工作为中心的投入与激励机制。增加教学投入，保证教学经费的增长比例高于学校事业性经费的增长比例。建立“基础性经费+竞争性经费+绩效奖励经费”的教学资源配置和调整新机制，教学经费投入实行动态管理。加大对教学工作的奖励力度。严格教师教学准入与考核制度。完善研究生奖助体系，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统筹使用各类教育资源，建立长效、多元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13. 完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做好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定期实施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评估，把考核结果作为学院（部）增设

专业、确定招生计划、进行资源分配等有关工作的重要依据。建立健全由目标监控、过程监控、信息反馈等构成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以多视角、多节点的监控和评价数据为依据，实施学院（部）教学质量常态数据公示制，逐步引入第三方评价，建立基于证据的教学质量管理模式。逐步提升继续教育办学质量，保证规范，保持特色。

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监控制度，建立研究生教学质量责任制度，定期开展教学质量检查。明晰学院（部）培养职责，严格研究生日常管理。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学质量评价指标体系，开展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评估，实时发布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动态监控数据，定期发布研究生教育质量年报。加强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管控。建立以学位授予质量为核心的教育资源配置机制。

（三）科学研究

按照国家科技体制改革的总体要求，以质量为导向，服务国家发展重大战略和地方区域发展，围绕打造高端创新平台、争取高层次项目、产出高质量成果、获得高级别奖励，提高科研整体实力。

14. 加强高水平的科学研究，服务国家战略需求。哲学社会科学优先支持和重点培育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重大基础理论问题、学科前沿问题以及国家重大命题的基础研究和实证研究，大力加强面向全面深化改革和服务国家、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前瞻性、战略性、全局性和根本性问题的应用对策研究，储备一批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和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选题。

自然科学结合我校优势学科、特色科研领域，广泛开展跨学科、跨平台、跨单位的校内、校际交流合作，建设探索交叉、联合、互补的科研协作平台，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培育并争取重大项目。加强基础研究，凝练具有原始创新的重大基础问题和前沿问题。积极推进军民两用技术研发，培育国防项目；进一步深化与国内军工单位的合作，推进国防科研队伍、平台建设。

15. 加强高端科研平台和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探索项目、人才、平台一体化建设模式，整体规划、分步实施、重点培育建设若干不同层次的协同创新中心和新型高端智库。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规划和启动社会科学实验室建设，以新手段、新方法、新形态推动实证研究。建立科研基地分类建设和评估机制，实施重点科研基地主任公开招聘制，启动科研编制试点。建立差异化的投入机制，增加科研基地运行经费。实施科研机构的评估升级制度。废除学术研究机构的行政级别。

16. 提升科学研究的质量和国际化水平。人文社会科学加大对在 SSCI、A&HCI 等收录期刊发表学术论文和在国际知名出版机构出版学术著作的支持和奖励力度。出版一批有广泛影响的高质量学术著作，遴选多部代表中国学术水准、体现中华文化精神、反映中国学术前沿的精品力作申报中华学术外译项目，推动东师优秀学者和优秀成果走向世界。

自然科学在保证 SCI 发文数量的同时，着力提高论文的质量，积极参与国际合作研究，提高我校在 ESI、高被引论文、Nature 指数等国际排名上的影响力。

17. 构建科研人才的培养和资助体系。构建以校内重点培育项目、青年团队项目、青年基金项目等为主体的，覆盖全体教师的项目资助体系。加大对学术带头人的支持力度，形成带头人学术引领能力建设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与学术传承相结合的人才培育机制，着力加强人才梯队与团队建设，保证学科建设的可持续发展。实施青年学者学术发展计划，为青年学者的培养与成长，创造良好的研究条件和发展空间，重点培育资助 30 支左右青年学术创新团队。设立创新交叉团队项目，鼓励从事以交叉学科和复杂体系研究为对象的交叉研究。

18. 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和评价机制。成立“哲学社会科学战略咨

询委员会”和“自然科学战略咨询委员会”，由业内知名专家学者组成，对学校重大战略科研决策进行评估和咨询。成立“哲学社会科学院”和“自然科学研究院”，引导和激励一批学术骨干潜心研究，产出高水平成果。建立校内外、学科内部和跨学科的科研合作新模式。创新科研组织形式，建立学术团队制度。完善以创新和质量为导向的科研评价机制，建立以实质性贡献为导向的学术评价标准，健全分类评价，引入代表作评价，探索合作成果评价。调动学院（部）开展科研评价积极性，鼓励依据各自学科特点制定不同的评价标准。进一步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研经费投入和学术资源配置机制，提高人财物资源配置使用绩效。

19. 提升学术阵地的质量和影响力。大力推进我校人文社会科学文脉传承工作，设立“东师学术精品出版基金”，资助系列优秀基础研究成果、重大集成性成果在著名出版机构出版，打造标志性学术经典。推出一批对学术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的基础性研究、具有原创性的理论研究以及具有重要学术价值的文献研究类优秀成果。切实提高我校学术期刊办刊质量，增加资源投入，把部分学术期刊或栏目建设成为国内外有重要影响的学术阵地。

20. 加大科研开发和成果转化力度。深化产教融合，设立“成果转化培育基金”，对具有良好市场转化前景的应用研究择优进行培育，推动我校科技成果同产业对接。落实国家“双创”精神，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奖励力度，明确对转化成果的管理、认定和奖励。发挥科技开发中心作用，加强科技转化职业经理人培训，提高专业化水平。

21. 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实施“高端学术会议支持计划”，选择国家关注的战略性问题和我校特色研究领域定期举办高端论坛，打造东师学术名片。营造良好的外部学术生态，积极扩大与国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的实质性合作与交流，形成开放办学的坚实基础。切实加强学风建设，完善学术道德监督机制、学术不端惩戒机制。

（四）学科建设

根据国家推动一流学科建设需求，按照“巩固支撑、强化优势、突出特色、鼓励交叉、协同创新”的原则，整合、统筹学科建设资源，按类别、分层次、有计划地推进学科建设，力求实现“文科振兴繁荣、理科提升突破、工科培育成长”。

22. 完善学科结构布局。根据《东北师范大学学科发展与建设规划纲要（试行）》的要求，实施教师教育优先发展计划、优势学科攀登计划、支撑学科巩固计划、应用学科提升计划和特色学科支持计划，建立综合性师范大学的学科结构布局，研究型大学的学科层次水平，为地域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服务的学科特色。设立专项资金支持学科建设任务，增设学科建设编制和岗位，保障优势学科和特色学科快速发展，拉动学校整体学科水平的提升。

23. 建立学科动态管理机制。完善基于学科评估的激励与淘汰机制，实行学科动态管理。建立跨职能部门的政策协调及资源投入联动机制。建立学位授权点自我评估机制，实行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管理模式。

24. 改革基层教学科研组织形式。建立基于学科团队的教学与科研相互促进的基层学术组织，实行教学、科研、团队三位一体的学科发展模式。按照二级学科定编设岗，并以二级学科为单位建设基层学术组织，统筹与该二级学科相关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与学科建设工作。二级学科方向实行学科带头人责任制（PI制）。

25. 建立交叉学科团队运行机制。设立跨院系、跨一级学科的交叉学科平台，对于方向明确、任务持续、建设成熟的交叉学科或方向，以自设学科或学科平台的形式加以固化并长期重点建设。

（五）队伍建设

紧密围绕“世界一流师范大学”建设目标，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完善人才队伍管理模式，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

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提升人才队伍整体水平。

26. 优化教师队伍规模与结构。加大专任教师选聘力度，实施多元的聘用方式，到2020年专任教师数量达到1700人左右，理（工）科教师数量显著增长。重新核定和科学配置各教学科研单位岗位编制，编制岗位向水平高、影响大、发展快的学科及团队倾斜。到2020年，高层次人才在教师队伍中的比例有明显提高，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65%，非本校学缘教师的比例达到65%，专任教师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和性别结构比较合理。

27. 加大高水平人才引进力度。改革体制、创新机制，强化人事政策的吸引与稳定人才功能。进一步完善学科导向的人才引进与培育体系，汇聚一批领军人才，培育一批拔尖人才，储备一批后备人才。到十三五末，我校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和入选人数有稳定增长，培育和引进100名左右在国内外学界有重要或较大影响的学者，其中，引进“千人计划”长期创新人才2人以上，“千人计划”青年学者4-5人；新增3位左右“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长江学者”讲座教授3-5人，“长江学者”青年学者2人以上；引进和培养“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3人以上；遴选培养80名左右仿吾计划青年学者、青苗学者。培育和引进10个左右高水平学术团队。

28. 加强青年教师队伍建设。启动“青年教师起步计划”，在仿吾计划青苗学者项目基础上，将更多的青年教师纳入人才引进计划体系，给予青年教师更大的发展空间和平台，扩大并夯实学校人才队伍的“基座”。通过青年教师导师制、国内研修支持计划、优秀青年学术骨干资助计划等，加强青年教师在职培养。完善青年教师公派出国支持办法，加大支持力度，每年选派约50名青年教师赴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学科）进修或攻读学位，实施教师进修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制定符合青年教师成长规律的业绩考核办法，改善青年教师生活条件，引导青年教师专心和安心本职工作。

29. 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提高直接聘用教师的资格条件，统一各教学科研单位师资博士后出站考核标准。试点运行新教师短聘（Tenure-Track）制度，每三年一个聘期，连续两个聘期考核合格，转入长聘体系。实行质量导向的分类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与续聘、低聘、转聘、解聘以及绩效津贴挂钩。完善职称晋升代表性成果、相关奖励及人才称号等学术评价事项的校外同行评价制度。对学术不端行为，在职称晋升、奖励称号、绩效考核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

30. 加强管理职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建设。完善管理职员公开招聘制度，增强拟聘人员与工作岗位的适应度。实现队伍规模稳中有降，控制高级职员岗位数量，保持合理的各级职员岗位比例。建立规范化的职员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公平公正的职级晋升与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实施有效的职员绩效考核评价方法，推动研究型、高效能管理职员队伍建设。合理分配各专业技术系列编制与岗位，探索实施公开招聘、特殊岗位自主招聘、实验技术博士后聘用、其他系列转聘等多元化的教师以外专业技术人员的聘用方式。探索实施分类聘用、分类考核、分类晋升制度，切实发挥专业技术人员的“教辅”功能。探索实施职员系列、专任教师系列、教师以外专业技术人员系列之间的规范流动制度。

（六）开放办学

服务国家教育开放战略和“一带一路”发展战略，以办学国际化助推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师资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促进学校快速发展，拓展学校国际声誉。

31. 加大国际人才引智力度。聘请国外一流专家来我校讲学和进行学术研究，汇集优质资源建立联合实验室。有重点地引进知名学者，进一步提高海外专家聘请效益。以现有“外专千人计划”、“111引智基地”及“海外名师”等引智项目为载体，以我校国家级、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为平台，探索建立若干国际联合实验室，全面参与国际前

沿科研合作，推动学校科研纵深发展。

32. 增强教师国际学术交流能力。进一步完善教师公派出国选派流程，加大教师长短期出访资助力度，支持教师到海外访学、讲学、进修、参加学术会议或进行合作研究。每年教师出访人数突破 400 人次，青年教师比例达到 75%。支持教师以外行政人员赴国外交流学习。通过加大资助力度和规范管理提升学院组织、参与国际学术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举办 50 个国际学术会议，其中大型国际会议 15 个，提高举办国际会议的层次和质量，提高国（境）外学者参与比例。

33. 扩大来华留学生和出国留学规模。力争到 2020 年，全日制长期在校留学生达 2000 人，生源质量明显提高。建立质量保障体系，对国际学生培养质量进行有效监控。同时，拓宽我校学生出国（境）实习、交流、研修和攻读学位的渠道，扩大研究生到海外高水平大学留学和联合培养规模。实施优质短期出国项目，扩大出境学生规模。加强国际学生教育和一体化管理。

34. 大力开展实质性国际合作。加强与国外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合作办学和建立教学科研合作平台，联合推进高水平基础研究和高新技术研究，引进国外优质课程资源和科研成果，重点拓展与世界排名前 500 名的大学合作，力争每个学科专业都与国际高水平的相应学科专业开展合作交流。加强与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与 1-2 所世界排名前 200 的香港大学建立校际间合作关系，每年举办 3-4 个学生文化体验活动并加大力度开展由学院牵头的具有学术研究性质的学生交流活动。继续保持并扩大与台湾知名大学的合作关系，在政策允许的情况下，与台湾知名高校开展双联学位项目，共同培养优秀学生。建设好东北师范大学纽瓦克学院，不断探索与高水平大学合作办学的管理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

35. 做好中华文化推广工作。发挥好中国赴日本国留学生预备学校、教育部出国留学人员培训部、国际汉语教师培训基地、教育援外

基地、华文教育基地、中国政府奖学金外国留学生预科教育基地、《国际汉语教师证书》认证考试培训中心等平台作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海外传播，促进教育国际援助与合作。创新孔子学院合作模式，开展双边或多边合作项目；加强中方院长、汉语教师和志愿者人才库建设；申请承办“孔子新汉学计划”，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中国文化推介活动。

（七）学生工作

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学生成长，以创新创业教育助力学生成才，通过加强学工队伍建设、校园文化体系建设，满足学生个性化成长需要。

36. 全面做好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通过“大力宣传、深入学习、广泛实践、总结内化”四个步骤，着力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机制。加强学风建设，形成《东北师范大学学风建设蓝皮书》。继续推进学院特色学生工作现场会，打造学院特色学生工作示范点。打造“红色体验”教育实践精品活动，加强校外社会实践基地建设，深入推进“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育“学生典型示范”团队，积极完善学生评优表彰工作，推进“成长足迹”周记手册工作，充分发挥朋辈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积极推进“易班”建设，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平台及网络公共账号的育人功能。

37. 提升学生政工干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建立多层次辅导员培训培养体系，通过“团干论坛”专题理论学习、参与各级各类青年课题研究、基层挂职锻炼、社会实践考察等方式加强专职团干部的科学培养。打造政工干部科研提升平台，推进完善辅导员“学术休假”制度，设立“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创新研究项目”，选派辅导员参加“访问学者”、“西部计划”等项目，制定《高等学校辅导员职业能力标准（暂行）》的配套政策与实施办法，建立健全辅导员队伍的

工作考核制度。按照教育部要求，逐步配齐懂双语的少数民族辅导员。

38. 完善科学高效的学生管理体系。统筹构建“法治、规范、有效”的学生管理体系。做好重要时期的研判工作，维护学校政治安全，加强学生和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探索实施“心灵提升”学生心理素质培养工程，加强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队伍建设，深入完善“预防教育、鉴别排查、危机干预、跟踪监控”四位一体的心理危机预防和干预体系。加强宿舍管理，强化宿舍育人功能，逐步实施“宿舍导师制度”、“学生宿舍自我管理委员会制度”、“党团组织进宿舍制度”、“心理健康教育进宿舍制度”、“思想政治教育进宿舍制度”等，推进“创建文明宿舍”达标工程。制定学校少数民族团结教育指导意见，加强少数民族学生成长、成才服务工作。

39. 推进校园文化活动的品牌化、常态化、精品化发展。优化创新创业平台，继续鼓励、扶持、组织学生参加“挑战杯”等国家竞赛，通过创业讲堂、创业竞赛、创业园区建设、创业项目的扶持和孵化等为学生提供创业实践机会。打造志愿服务精品项目，加强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的效果反馈和理论研究，不断完善志愿服务与社会实践工作体系。加强学生社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进一步健全学生社团分类注册、运行管理、督导评定、激励奖励等管理机制，完善政工干部、专业教师“双导师”制度。

40. 优化困难生分层“按需助学”体系。进一步优化“信息采集、量化测评、民主评议、走访核查”四段一体的家庭经济困难生认定体系，建立科学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需求”模型，全面实施“保底线、抓主线、争上线”的分层的助学模式，不断完善“按需助学”体系。建立以“爱心驿站”为依托的众筹平台，充分借助捐方力量搭建专业实践平台、素质拓展平台和能力提升平台，优化“双线资助”众筹平台运营模式。通过继续深入开展固有品牌育人活动，设置多样化培训课程，进一步完善和实施“微心愿”助学模式、“UGEM 结对

助学计划”、“为中国梦而教”公益项目，全力打造“全员参与、人人成才”的资助育人体系。

41. 完善学生就业服务体系。深入推进全国高校毕业生教育人才专业市场建设，实施“东部复苏，中部突破，西部巩固”的毕业生就业市场开发与建设新战略，开拓海外就业渠道。持续创新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模式，做大做强全国教育人才网上无形市场，全力打造全国教育行业公共就业信息服务首席品牌。构建以就业创业课程、日常指导和就业帮扶为核心的就业指导服务新体系，全面提升学生就业能力，促进学生高质量就业。

（八）大学治理体系

以构建政府、高校、社会新型关系，推进大学治理体系现代化为目标，依法行使办学自主权，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处理好行政权力同学术权力、职能部门同院系的关系，为学校发展营造和谐共进的内外环境。

42. 构建与政府和社会的新型关系。主动参与国家战略重点、改革热点，特别是高等教育领域的重点任务，争取更大发展空间。进一步做好省部共建工作，依托省共建的资金政策支持，促进学校事业发展。制定学校理事会章程，推进学校理事会建设，积极争取学校发展外部资源。以服务校友发展和学校建设为中心，推进校友工作数字化建设，构建“校友资源库+”的校友工作模型，搭建核心资源引进平台和优势资源输出平台。做好70周年校庆工作。

43. 完善内部治理结构。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和完善“分层次、分类别”的委员会制度体系，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及教授委员会对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等职能。加强教代会、学代会等组织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推进校务公开、院务公开制度。

44. 推进组织机构改革。制定机构设置、编制及岗位核定的基本原则和依据。编制实行动态调整机制。推进“小机关、大学院”建设进程，明确机关和学院的权责关系，减少机关行政审批事项，加强机关服务、考核、评估和监督等职能。逐步推进校院两级改革，按照“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确定试点学院，逐步推进管理重心下移。

45. 深入推进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东北师范大学章程》，不断完善学校运行的基本制度，尤其是涉及教学科研等重要领域的规章制度、各类办事程序、议事规则和内部机构组织原则等，定期清理有关制度，进而形成以章程为核心的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树立依法治校的办学理念，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妥善解决校内外各种矛盾冲突和利益纠纷，切实规范师生行为，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九）办学条件保障

以“科学规划、改善民生、强化服务、和谐稳定”为原则，进一步完善办学保障体系，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维护安全稳定和谐的校园环境。

46. 提高财务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健全财务内部控制工作，完善和修订财务制度，积极推进财务公开。做好专项经费的申报和管理，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探索财务管理重心下移，逐步实施学院参与预算编制的管理模式。做好资金统筹管理，在用好增量资金的同时，盘活存量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7. 加强审计监督职能。聚焦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前移审计关口，突出审计重点。大力推进对三公经费、建设工程、科研经费、国有资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和重大政策落实情况的审计监督全覆盖。强化审计整改和责任追究，逐步扩大审计结果公开范围。

48. 强化国有资产管理。贯彻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全面实现和完善固定资产生命周期的信息化系统管理，建立网络化、信息化、协同化的固定资产生命周期管理平

台。推动实现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为标志的实验室管理系统的信息化管理。促进学校经营性资产健康持续发展。建立健全产权清晰、权责分明、校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建章立制、规范运营，完善资本投入退出机制，加强对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与管理，确保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将资产公司打造为学校的产学研用结合平台、技术成果转化基地、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完善招标采购制度体系建设，积极推进政府采购，逐步推行货物和服务类采购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积极支持出版产业的健康发展。继续推动职工住宅产权办理。

49. 深化后勤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优化服务保障体系，逐步实现由“一甲一乙”小机关大实体向“一甲多乙”小机关多实体的运营方式转变。加快建立公平开放透明的校内市场规则、服务规范和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健全学校后勤市场的准入与退出机制和监督评价体系，形成具有我校后勤管理特色的管理标准、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不断升级校园网络服务平台，以建设“后勤服务一号通”（电话、微信、PC端）为基础，搭建后勤服务信息反馈、校园报修、公寓管理、建言献策的数字后勤服务管理平台和地下管网、地上楼宇、水电煤气基本数据动态管理平台。推进节能改造，建设节约型校园。改善外事后勤的软硬件环境，为学校开放办学提供优质的后勤保障。

50. 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完成理化大楼、文学院教学楼、综合教学楼、东北师范大学纽瓦克学院、出版大厦、大学生创业园区、美术学院陶艺工作室等7个建设任务和食堂、单身教工宿舍、两校区7个住宅区等的维修、设施配套、绿化美化、车位规划和物业服务工作。

51. 加强校园安全稳定。加强安全稳定的预警研判机制建设，探索引入风险管理顾问制度，建立校园安全稳定和大型活动风险评估机制。推进校园安防、消防、交通智能化建设和联防联控机制建设，创新安全教育模式，构建全方位安全防范体系。探索学校社会治安综合

治理工作新模式。

52. 推动信息技术与学校办学的深度融合。加强学校信息化建设顶层设计和统筹管理，制订《东北师范大学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深化数字化大学建设，全面推进信息化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管理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学校教育大数据建设与应用研究，完善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提升信息化公共支撑能力。加强网络信息安全建设，构建以“智慧东师”为内涵的数字化大学。

53. 加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世界级文献资源保障体系、教学资源网、机构知识库、储备书库，打造创智中心、数字创意空间、无形学院，建立“以用户为中心，开放式、研究型、数字化的新型图书馆”，推动“全民阅读”工作，争取出版《中国古籍珍本丛刊·东北师范大学图书馆卷》。出台学校档案信息化实施方案，搭建档案信息集成管理与服务利用平台，逐步完善档案信息安全管理体制。建立覆盖全校、方便快捷、惠及社会的档案信息服务体系和学校档案信息资源保障体系，提高档案信息服务能力、服务水平与服务效益。搭建一流高校学报的新平台，有效发挥学术期刊特有的育人功能。不断完善自然博物馆、东北民俗民俗馆和综合体育馆建设，提高服务学校教学、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能力。全力打造高水平的区域医疗中心，提升医院品牌形象，为师生提供“方便、文明、快捷、公开”的医疗服务。

54. 规范和加强附属学校工作。加强对附属学校的顶层设计和规划指导，理顺附校管理体制机制，拓展合作办学领域，探索附属学校管理改革新途径，整合优势资源，为附属学校、合作办学学校及所在地区的教育主管部门搭建交流平台，不断提升附属学校教育的办学质量和内涵品质，进一步彰显东师品牌特色，发挥引领和辐射作用，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发展。

（十）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坚持“巩固核心、服务中心、凝聚人心”的原则，着力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能力，增强基层组织活力，提升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为全面建设世界一流师范大学提供强有力的政治、思想和组织保证。

55. 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进一步健全干部选任机制，建设一支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梯次完备、能上能下的干部队伍。充分发挥党校教育培训干部的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分层、分批、分系列开展全员干部培训。加强后备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干部校内外轮岗交流，向党政机关和其他事业单位推荐干部。深化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健全干部考核评价体系，加强对中层领导班子和党政主要负责人的届中考核和任期届满考核，完善和落实领导干部问责制。

56.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增强基层党组织促进人才培养、服务学科建设的意识与能力，充分发挥学院（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功能。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提升基层党组织活力，拓展和完善党支部主题实践活动方式。严格坚持标准，进一步提高党员发展质量。

57. 加强服务型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机关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政、制度建设，提高机关党建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健全机关基层组织工作体系，加强各单位党支部建设，配齐配强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定期开展研讨交流，提高机关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58. 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不断深化对新时期高校意识形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工作形势趋势的关注和研究。建立健全对广大师生的思想动态调研机制，提高舆情研判能力。落实相关制

度要求，进一步规范对讲座、论坛、出版等阵地的管理。积极推进网络等新媒体工作平台建设，建设高水平的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尤其是要有效提升媒体舆情应对能力和网络宣传能力，按照行家里手的标准建设高水平的网络评论员队伍。

59. 深入推动大学精神文化建设。制定《东北师范大学文化建设实施纲要》。巩固已有成果，继续推进大学精神文化建设内容体系、建设格局、工作模式的探索和完善。推进“院士进东师”工程，着力加强人文精神和科学精神的培育。规范和完善学校 VI 形象体系，制定《东北师范大学 VI（形象设计）手册》。发挥大学文化的社会引领作用，树立社会服务的文化品牌。把文化辐射与人才培养和知识（艺术）创新紧密结合，形成文化服务促进教学科研、教学科研支持文化服务的良性循环。

60. 加强反腐倡廉建设。持续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和落实《东北师范大学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办法》，推进校内惩防体系建设。在校院两级层面上针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全面实行“权力清单、风险清单、制度清单、责任清单”。加强查办违纪案件，探索监督方式转变，建立责任追究机制，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和党风廉政教育，完善纪检监察工作研究机制。

61. 做好党的统战工作和群团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多层次推进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多维度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充分发挥其在服务学校发展和社会进步中的作用。加强党对群团组织的领导和群团组织的自身建设，提升服务能力，切实承担起桥梁和纽带作用。

62. 发挥党组织在离退休工作中的重要作用。积极调动校内外资源，完善多层次帮扶体系，健全关爱助老机制，逐步构建学校、家庭、社区、社会服务机构“四位一体”的服务管理格局。围绕离退休老

同志关注的热点问题,开展丰富多彩的组织活动,构建特色文化体系,探索文化养老新思路。充分发挥离退休老同志的专业优势和经验优势,不断完善关心下一代工作体系,实现老同志个人愿望和学校、社会需求的有效结合。

四、组织实施

《东北师范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是指导学校在“十三五”期间全面建设与发展的战略规划,影响深远,意义重大。全校上下要高度重视,精心谋划,认真实施,确保各项目标和任务落到实处,力争规划目标的全面实现。

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成立“十三五”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负责“十三五”规划贯彻落实的指导、督促、检查、协调等工作。建立学校领导分工负责机制和各部门、各学院联动协作机制。

宣传发动,凝心聚力。利用各种媒介,多形式、多角度地宣传学校“十三五”规划,充分展示规划内容和重要意义,增强师生员工对学校“十三五”发展的思路、目标、举措的认同感,在全校上下形成关心规划、自觉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浓厚氛围。

精心组织,抓好落实。按照“十三五”规划的部署和要求,制订专项规划,各部门和学院制定本部门、本学院的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分管校领导带头研讨和推动落实规划内容,各部门、各学院明确责任,任务分解到人,同时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抓好规划的落实。

加强监控,有效评估。建立“十三五”规划的监督和动态调整机制,把规划落实情况作为各单位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针对“十三五”期间学校发展过程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新任务进行充分研究,及时对“十三五”规划进行调整;就重大任务和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定期向党委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汇报。

“十三五”是学校推进综合改革，提升办学质量的关键时期。全校师生要怀着高度的历史责任感、强烈的忧患意识和宽广的世界眼光，紧紧抓住机遇，立足内涵发展，着力提高质量，不断夯实学校的综合办学实力，为早日建成世界一流师范大学而努力奋斗！